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申请中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和申请文件更新完善后及时申请恢复审核。鉴于对外转让类金融业务尚需履行杭州市及富阳区金融办、南昌市市政府和国资委内部审批程序以及招标、拍卖和挂牌程序,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在三个月内完成对公司类金融业务的处置工作,进而无法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关联董事万娇、蔡翘、黄永昆、吴震林回避表决。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关联监事熊萍萍、赵婧回避表决。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22年12月30日、2023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申请中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和申请文件更新完善后及时申请恢复审核。鉴于对外转让类金融业务尚需履行杭州市及富阳区金融办、南昌市市政府和国资委内部审批程序以及招标、拍卖和挂牌程序,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在三个月内完成对公司类金融业务的处置工作,进而无法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

三、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公司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提出的,公司将在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后尽快重新申报,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对公司类金融业务的处置工作,进而无法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的决定,已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对公司类金融业务的处置工作,进而无法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议,系公司审慎分析及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26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未受地震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时间2023年08月06日02点33分在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北纬37.16度,东经116.34度)发生5.5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所在地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距离震源较近。鉴于部分投资者关注地震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告说明如下: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此次地震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影响,感谢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心。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股份")于2023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1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回复,同时将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1,502,999股(占公司总股本3.86%)的股东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泓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7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联泓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联泓盛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有49个合伙人。联泓盛持有公司股份51,502,999股,占公司总股本3.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9,8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73%。

4、减持方式及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联泓盛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联泓盛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联泓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品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LANNETT COMPANY, INC.(以下简称"LANNETT")签署了《开发、分销及供应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针对公司研发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11mg、22mg)产品(以下简称"协议产品"),公司将与LANNETT合作推进协议产品的后续开发工作;同时授予LANNETT独家知识产权许可,LANNETT可在美国境内使用、分销、进口、销售协议产品。公司预计将获得合计最高不超过600万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相应比例的销售分成。

●本协议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且协议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交易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LANNETT签署协议,针对公司研发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11mg、22mg)产品,公司将与LANNETT合作推进协议产品的后续开发工作;同时授予LANNETT独家知识产权许可,LANNETT可在美国境内使用、分销、进口、销售协议产品。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LANNETT COMPANY, INC.

董事、总经理:Timothy C. Crew

成立时间:1942年

办公地址:9000 State Road, Philadelphia, PA 19136

经营范围:医药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自2019年起与LANNETT开始业务合作,双方多年来合作关系良好。LANNETT是公司产品泊沙康唑肠溶片、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等产品的美国分销商。

除正常业务合作外,LANNETT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产品情况

协议产品适用于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成人患者,可与甲氨蝶呤或其他非生物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联合使用。

协议产品已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并递交第Ⅳ段声明(与申请的仿制药相关的专利是无效的或者仿制药不侵权),目前正在审评审批中。

2021年10月,公司已收到原研药厂商辉瑞公司的起诉状,目前专利诉讼正在审理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LANNETT签署《开发、分销及供应协议》的事项已于2023年8月3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许可

针对协议产品,公司授予LANNETT独家知识产权许可,LANNETT可在美国境内使用、分销、进口、销售协议产品或以其他方式推进协议产品的商业化。

(二)产品开发

公司将与LANNETT合作推进协议产品的后续开发工作。其中,公司具体负责产品开发、向FDA的注册申报并获得产品的ANDA文号,承担产品开发费用。对于产品开发过程中的专利诉讼费用,LANNETT承担50%,最多不超过150万美元。

(三)财务条款

1、里程碑付款

LANNETT将根据研发及商业化进度向公司支付累计不超过600万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协议签署后,LANNETT将对协议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并有权在尽职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选择终止协议;如LANNETT选择终止协议,公司应退还LANNETT已支付的里程碑款项。

2、利润分成

协议产品上市销售后,公司按照约定价格向LANNETT供应协议产品。同时,LANNETT按照55%-70%的比例向公司支付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分成。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期自协议生效日始,至协议产品首次商业化后5年时止。协议期内,如双方均未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1年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将自动延续2年(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以此类推。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协议产品的后续申报注册工作,同时促进协议产品开拓美国市场,提高美国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但药品研发具有风险大、周期长的特点,同时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合作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因此,本次合作能否达到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1.0188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655.718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2023年8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9日作出《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32,433.809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2,473.2298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1.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60.5793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5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1,218.4019万股已于2023年2月13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1.0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54%,股东数量为12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655.71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股东数量为25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66,876.73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合计持有公司首发前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二)持有公司首发前5.00%以下股份的股东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市海光海河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融泰中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科图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融泰中和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钛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汇嘉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钛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嘉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天创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冀瑞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三)持有公司首发前5.00%以下股份的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四)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876.7369万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1.0188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655.7181万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4.30%	10,000.0000	0
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150.0000	2.65%	6,150.0000	0
3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59.0909	1.92%	4,459.0909	0
4	共青城中科图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7.2726	1.53%	3,567.2726	0
5	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4000	1.53%	3,548.4000	0
6	天津市海光海河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5454	1.38%	3,210.5454	0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21.3636	1.60%	3,121.3636	600.0000
8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5.0000	1.32%	3,075.0000	0
9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0000	1.32%	3,075.0000	0
10	深圳市融泰中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6000	1.05%	2,451.6000	0
11	深圳市融泰中和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8.2273	0.79%	1,828.2273	0
12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3.6364	0.77%	1,783.6364	0
13	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7.5000	0.66%	1,537.5000	0
14	温州钛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6273	0.53%	1,239.6273	0
15	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3636	0.50%	1,159.3636	0
16	天津天汇嘉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5909	0.47%	1,091.5909	0
17	温州钛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5909	0.44%	1,025.5909	0
18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0000	0.42%	981.0000	0
19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8182	0.38%	891.8182	0
20	深圳嘉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8182	0.38%	891.8182	0
21	青岛天创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8182	0.38%	891.8182	0
22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1.8182	0.38%	891.8182	0
23	天津中冀瑞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8182	0.38%	891.8182	0
24	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9091	0.19%	445.9091	0
25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9091	0.19%	445.9091	0
26	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1.1663	0.95%	2,211.1663	0
27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1,666.6666	0.72%	1,666.6666	0
28	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7.2305	0.38%	887.2305	0
2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68.3801	0.33%	768.3801	0
3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2.7915	0.24%	552.7915	0
31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2.7915	0.24%	552.7915	0
3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6.3957	0.12%	276.3957	0
3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3957	0.12%	276.3957	0
34	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3957	0.12%	276.3957	0
35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3957	0.12%	276.3957	0
36	济南乾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73.6318	0.12%	273.6318	0
3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7777	0.09%	202.777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3,721.3636万股,其中3,121.3636万股系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限售期为12个月;600.0000万股系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子公司跟投部分,限售期为24个月。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8,655.7181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8,221.0188	12
合计		66,876.7369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8,221.0188万股中不含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相关子公司跟投的600.00万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独家合作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家合作协议及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与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祥医药")签署独家合作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约定授予济川有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对征祥医药自主研发的一款用于治疗或预防流感的聚合酶酸性蛋白(PA)抑制剂(代号为:ZX-7101A)口服制剂约定的适应症享有独家推广权益,济川有限向征祥医药支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税)